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2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谷成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2623369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低频变压器	高频变压器		硅胶编织线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只	300 万只		12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90 万只	300 万只		12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68 万元 (港币)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57 号公告；</p> <p>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佛环函[2017]1287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环（杏）审[2017]331 号，2017-12-28；</p> <p>7、《顺德区建设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编号：杏 20170368，2017-12-28。</p>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浸漆、浸锡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浸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为 15m 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0.24	DB44/27-2001
总 VOCs	30	2.9	2.0	DB44/814-201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工程基本
情况

1、项目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46482°，北纬 22.787478°，主要从事变压器和硅胶编织线的生产，年产低频变压器 90 万只，高频变压器 300 万只，硅胶编织线 1200 万米。

企业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硅胶	36 吨/年	36 吨/年
2	硅油	3.6 吨/年	3.6 吨/年

3	玻纤纱	8.4 吨/年	8.4 吨/年
4	镀锡铜线	84 吨/年	84 吨/年
5	色浆	0.36 吨/年	0.36 吨/年
6	漆包线	60 吨/年	60 吨/年
7	硅钢片	70 吨/年	70 吨/年
8	磁芯	300 万对/年	300 万对/年
9	绝缘漆	2 吨/年	2 吨/年
10	稀释剂	0.3 吨/年	0.3 吨/年
11	锡条	0.2 吨/年	0.2 吨/年
12	助焊剂	0.05 吨/年	0.05 吨/年
13	胶纸	0.1 吨/年	0.1 吨/年

3、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	断电、封存、停用
拉线机	2 条	2 条	0 台	0 台
拉线机烘炉	2 条	2 条	0 台	0 台
编织机	360 头	360 头	0 台	0 台
过油机	2 套	2 套	0 台	0 台
打纱机	1 台	1 台	0 台	0 台
兴中盛绕线机	8 台	8 台	0 台	0 台
明智绕线机	45 台	45 台	0 台	0 台
浸锡机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浸漆机	4 台	4 台	0 台	0 台
浸漆机烘炉	4 台	4 台	0 台	0 台
测试仪	4 台	4 台	0 台	0 台

环评结论
和建议

1、建议

(1) 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的内河涌；

(2) 保证改扩建前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拉线机烘干和过油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3) 浸锡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 G2 排放；

(4) 做好厂房隔音，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货物运转和装卸过程应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5) 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卖给专门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6) 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2、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项目所在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87478°，东经 113.146482°，于 2009 年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证号为 20090468，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因生产发展的需要计划进行改扩建，增加产品类型和生产设备。改扩建后，本项目经营范围主要是木工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等。

项目改扩建后员工增加至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时间 8 小时，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

若能按本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则本项目建成后，将不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

①硅胶编织线（项目改扩建前生产工艺，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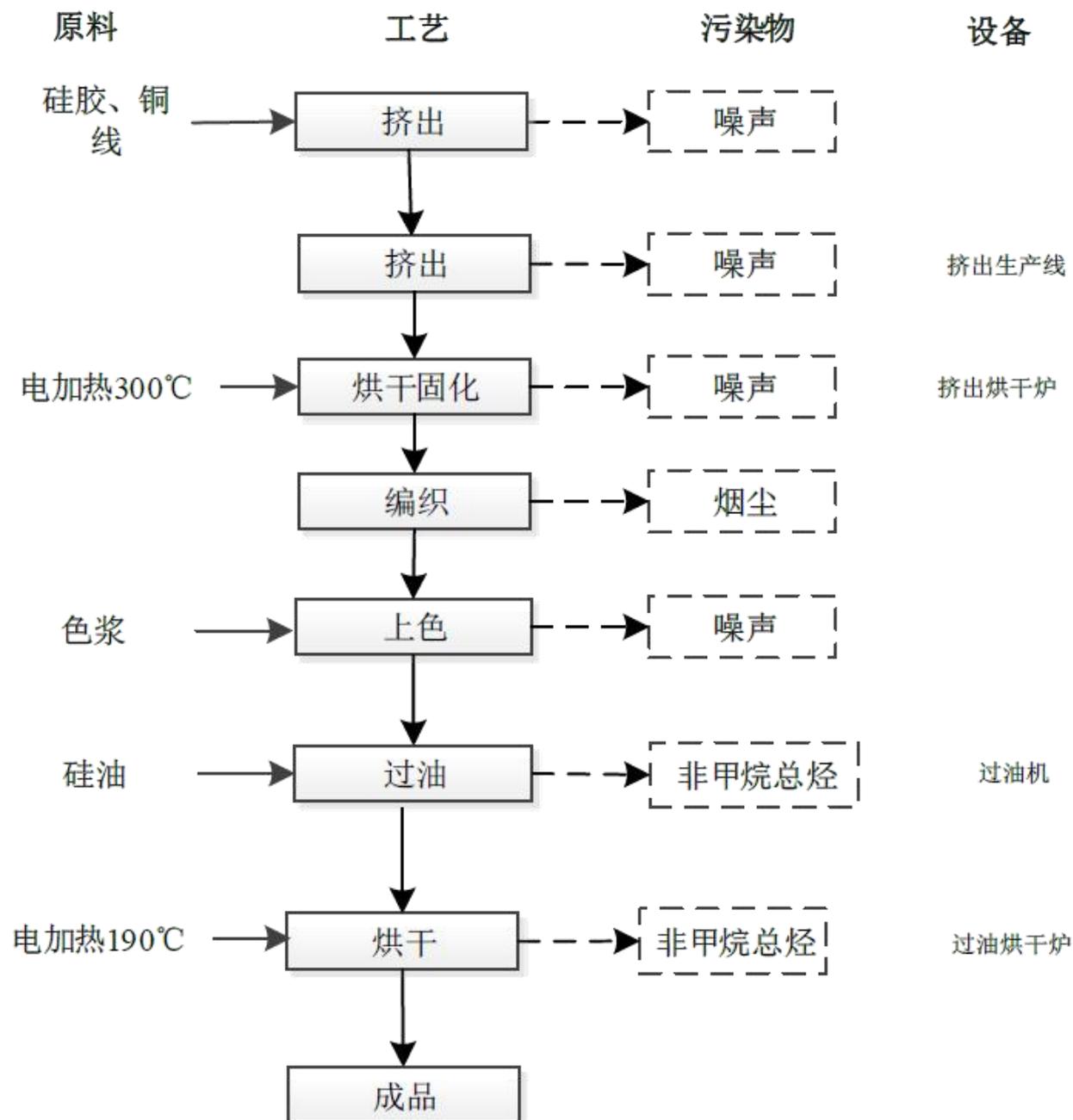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硅胶编织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硅胶与铜线一并挤出，形成硅胶线，再将外层编织成一层玻纤线层，玻纤线为白色，为方便辨别三相电线，将其上色后通过硅油形成绝缘保护层，烘干后即为成品。

②变压器（项目改扩建后新增工艺，为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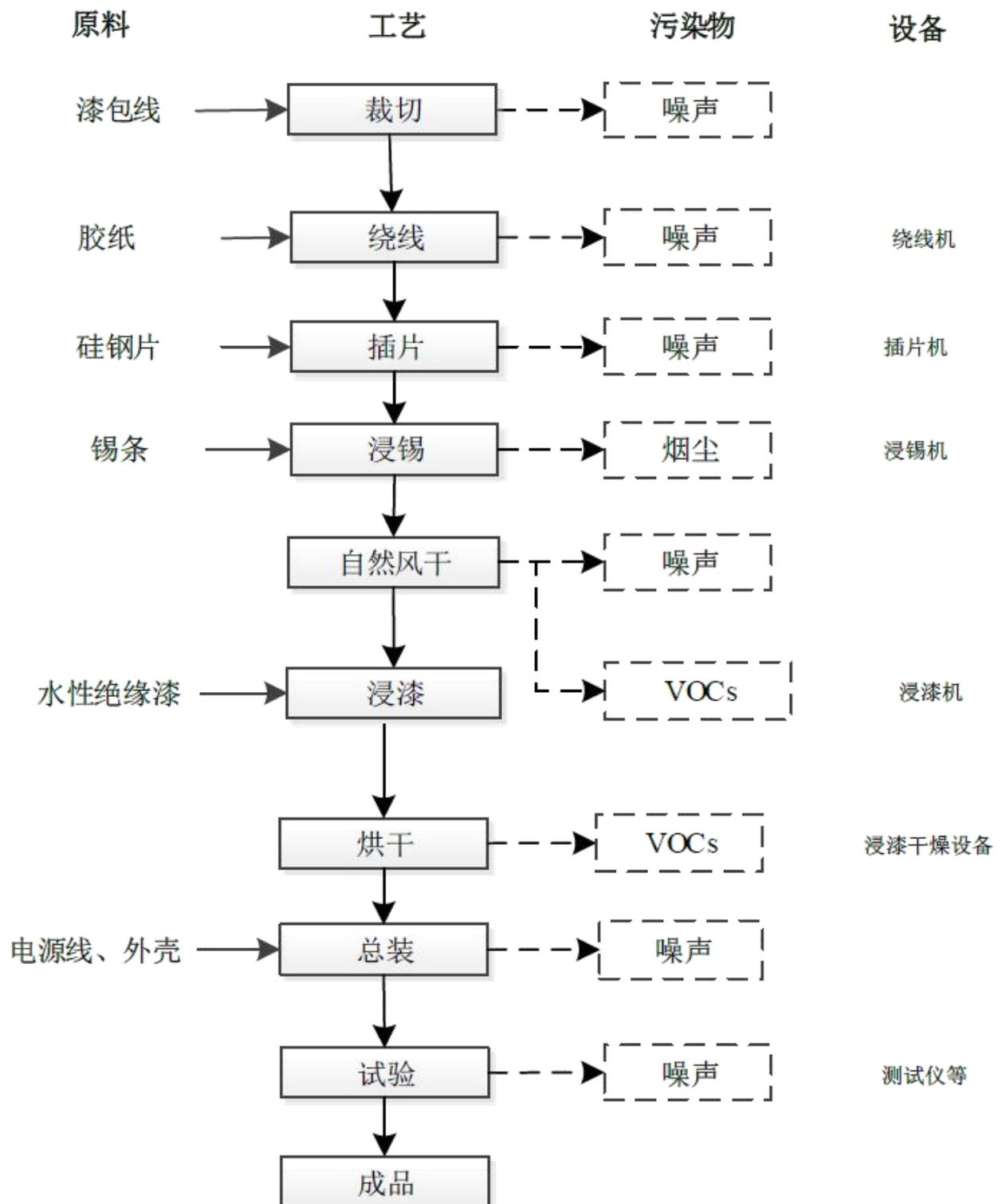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漆包线绕制在骨架上即为线圈，将外购的硅钢片插在线圈骨架上，然后浸锡处理风干后，送入浸漆房浸渍绝缘漆，浸渍时间约 90 秒，然后在 50~60℃

下烘干（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2 小时，然后再和电源线、外壳等配件组装在一起，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变压器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水污染源：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大气污染源：浸锡、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浸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污染源：项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机修废润滑油、机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表三 污染源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员工共有 50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锡条会产生少量的浸锡烟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浸锡工序、浸漆及干燥过程中会产生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和总 VOCs 收集后利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采样口设 1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在该项目东侧设 2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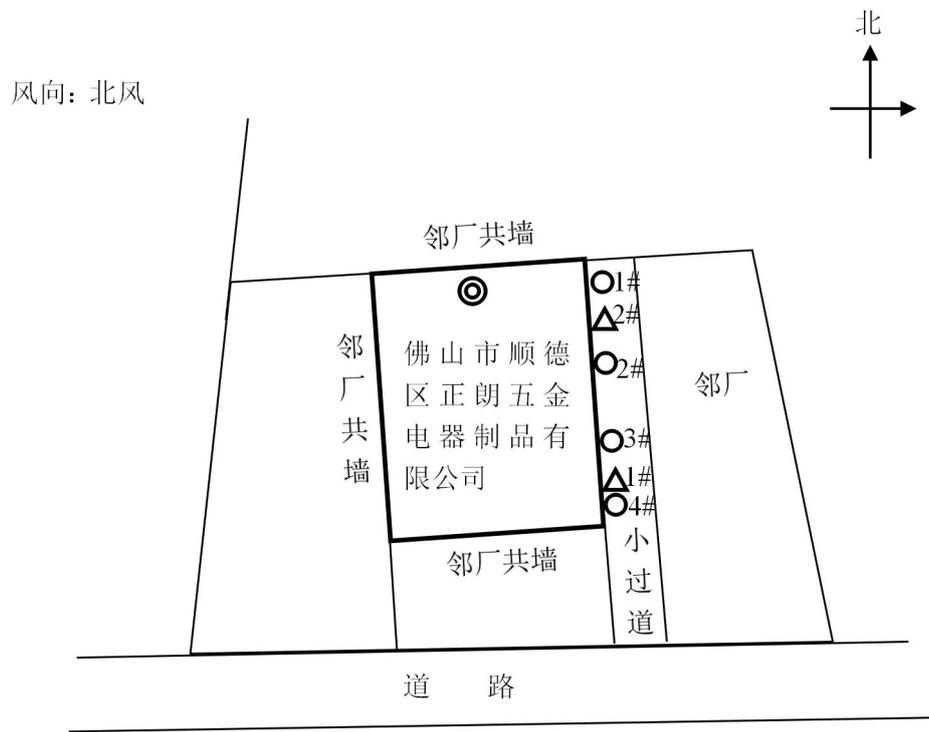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

（3）机修废润滑油、机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注：排气筒用监测点“ \odot ”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 \circ ”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 \triangle ”表示。

图 3-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18 年 4 月 18 日，3 次/天，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18 年 4 月 18 日，1 次/天，共 1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和频次	监测设备
噪声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厂界环境噪声	2018 年 4 月 18 日、19 日，1 次/天，共 2 天	多功能声级计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仪器量程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4) 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工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6)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无组织废气监测《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8) 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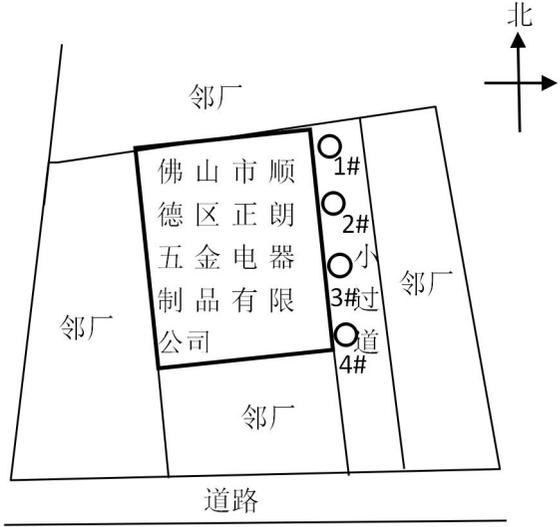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18.04.18		检测日期：2018.04.21-22		气温：24.6℃ 大气压：101.7kPa 风速：1.5m/s 天气状况：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离子+UV 光解（有运行）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总 VOCs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 采样口	Q18041801A101	27.8	26.5	0.348	/	/	/
2			Q18041801A102	26.9					
3			Q18041801A103	24.8					
4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 排放口	Q18041801B101	4.14	3.66	0.0516	30	2.9	达标
5			Q18041801B102	3.44					
6			Q18041801B103	3.40					
	以下空白								
备注	1、监测参数：排气筒高度 15m，废气处理前监测口烟气平均监测标干流量 13123m ³ /h，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烟气平均监测标干流量 14104m ³ /h。 2、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续表 5-1

采样日期：2018.04.18		检测日期：2018.04.20		气温：24.6℃ 大气压：101.7kPa 风速：1.5m/s 天气状况：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离子+UV 光解（有运行）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前 采样口	Q18041801A104	2.46×10 ⁻³	2.36×10 ⁻³	3.10×10 ⁻⁵	/	/	/
2			Q18041801A105	2.12×10 ⁻³					
3			Q18041801A106	2.50×10 ⁻³					
4		有组织废气 1#处理后 排放口	Q18041801B104	1.14×10 ⁻³	1.17×10 ⁻³	1.65×10 ⁻⁵	8.5	0.25	
5			Q18041801B105	1.24×10 ⁻³					
6			Q18041801B106	1.14×10 ⁻³					
备注	1、监测参数：排气筒高度 15m，废气处理前监测口烟气平均监测标干流量 13123m ³ /h，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烟气平均监测标干流量 14104m ³ /h。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上两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04.18		检测日期：2018.04.20-22		天气状况：阴 气温：24.6℃ 大气压：101.7kPa 风速：1.5m/s 风向：北风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1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41801C101	0.17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41801D101	0.25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41801E101	0.31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41801F101	0.30			
5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41801C102	ND	0.24	达标	
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41801D102	2.7×10 ⁻⁵			
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41801E102	2.5×10 ⁻⁵			
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41801F102	2.2×10 ⁻⁵			
备注	1、项目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用“○”表示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2018 年 4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1.4m/s 风向：北风 天气状况：阴			
		夜间	风速：1.3m/s 风向：北风 天气状况：阴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59	48	60	50	达标
2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7	47	60	50	达标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项目南边、西边、北边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点测量。					

表 6-2 2018 年 4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1.5m/s 风向：北风 天气状况：阴			
		夜间	风速：1.3m/s 风向：北风 天气状况：阴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59	47	60	50	达标
2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8	47	60	50	达标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项目南边、西边、北边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点测量。					

由上两表可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2017年6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了编号为顺环(杏)审[2017]331号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1200万米，变压器390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了编号为杏20170368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万元（港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4%。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并设计规范的采样口及平台。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6、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大气污染	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收集后经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收集后经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布局车间，再经周围墙体隔声、空间衰减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降噪设施。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46482°，北纬 22.787478°，主要从事变压器和硅胶编织线的生产，年产低频变压器 90 万只，高频变压器 300 万只，硅胶编织线 1200 万米。

企业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19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的内河涌。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浸锡、浸漆以及烘干产生的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 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2) 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低频变压器 90 万只、高频变压器 300 万只、硅胶编织线 1200 万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低频变压器 90 万只、高频变压器 300 万只、硅胶编织线 1200 万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投入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准文号		顺环（杏）审 [2017]33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港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300		联系电话		13702623369		环评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3.66	30	0.835	0.711	0.124	/	/	0.124	/	/	+0.124
		锡及其化合物	/	1.17×10 ⁻³	8.5	7.44×10 ⁻⁵	3.48×10 ⁻⁵	3.96×10 ⁻⁵	/	/	3.96×10 ⁻⁵	/	/	+3.96×10 ⁻⁵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环（杏）审[2017]331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 1200 万米，变压器 390 万只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主要从事变压器和硅胶编织线生产。

二、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按报告表中所述，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报告表认为：项目只要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12月28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正朝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线缆1200万公里，变压器390万只改扩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水路段杏坛工业区			
四至情况	东	无名工业厂房	南	杏龙路辅路
	西	联业塑胶厂	北	立涛制衣厂
投资总额	68万元			
联系人	何谷成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负责人	何谷成	联系电话	13702623369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p>编号：香20170368</p> <p>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7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85吨/年。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总量相符。环评(咨)审【2017】331号。</p>			
经营范围	<p>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变压器、汽车制造(与材料成分不含废旧塑料)、五金配件、电线、电缆</p>			
规模	占地面积	7700.00 m ²	经营面积	1100.00 m ²
	<p>拉丝机2条，拉线机烘炉2条，编织机360头，过油机2套，打纱机1台，兴中盛绕线机8台，明智绕线机45台，浸锡机3台，浸漆机4台，浸漆机烘炉4台，测试仪4台</p>			

顺德区建设项目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40358219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番公路罗水路段杏坛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谷成
注册资本 陆拾捌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源变压器、变压器配件、变压器塑料件、汽车精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温控器、保险丝。(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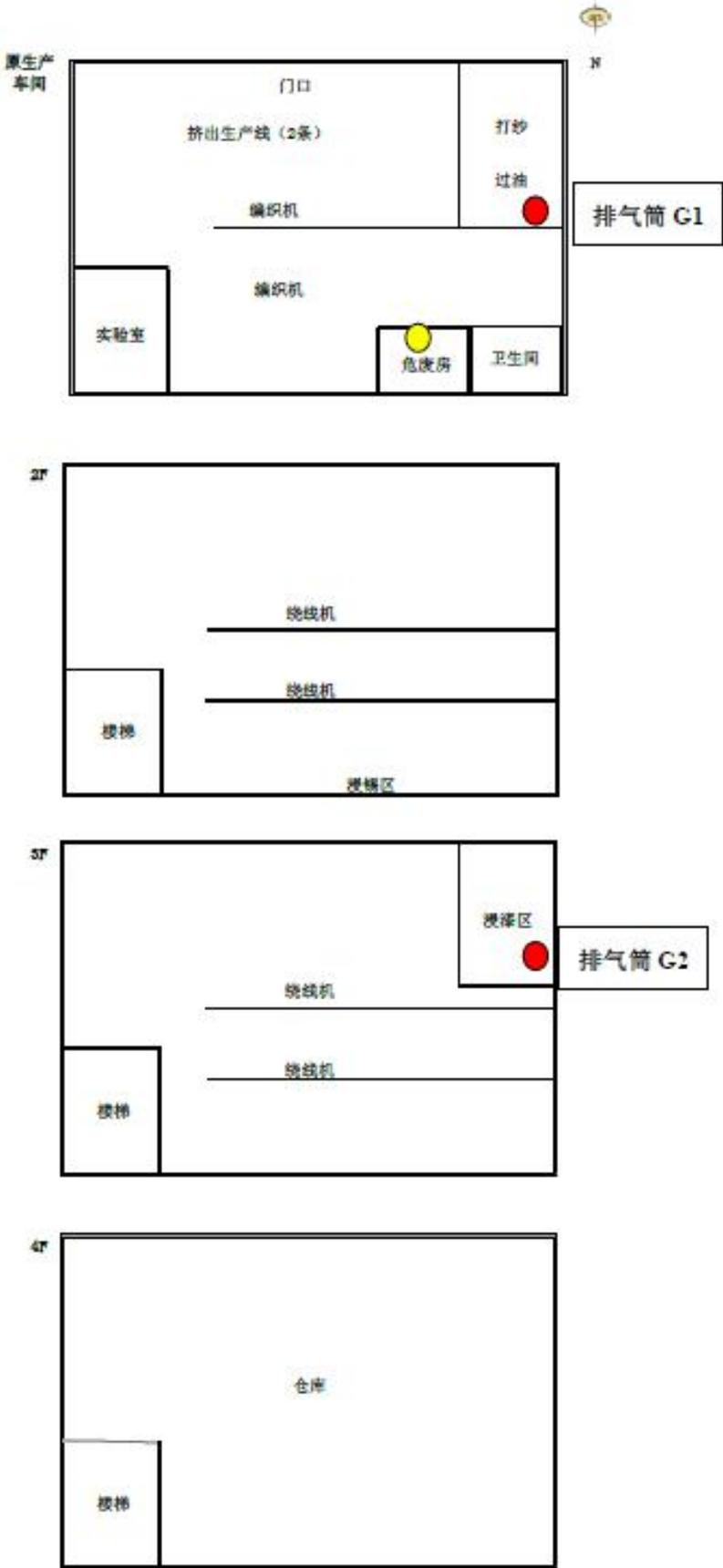


2017年 4 月 12 日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图片





附图 5 监测报告